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以下簡稱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p> <p>（一）公共工程組：</p> <p>1. 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2.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p> <p>3.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p> <p>4.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p>	<p>三、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以下簡稱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p> <p>（一）公共工程組：</p> <p>1. 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2.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p> <p>3.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p> <p>4.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p>	<p>一、新增第二款第三目以擴大民間工程參選範圍。</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億元。</p> <p>6.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p> <p>(二)民間工程組：</p> <p>1.A組：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2)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p> <p>(3)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p> <p>2.B組：非屬前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3.C組：非屬第一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u></p>	<p>億元。</p> <p>6.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p> <p>(二)民間工程組：</p> <p>1.A組：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2)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p> <p>(3)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p> <p>2.B組：非屬前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p>	<p>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p>	<p>為實地評選期間工程現場仍有實際施工安全管理實施作業，修正第一款第一</p>

<p>(一)公共工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u>三十</u>以上，未達百分之<u>八十</u>。 2.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氮、氧、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3. 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4.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 	<p>(一)公共工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 2.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氮、氧、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3. 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 4.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 	<p>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參選工程進度，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p> <p>(二)民間工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u>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完工者。</u> 2. 符合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規定。 	<p>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p> <p>(二)民間工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參選前一年度內完工或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 符合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規定。 	
<p>七、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組成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p> <p>(一)初審小組：工程類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其委員組成依其前段規定辦理；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二)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署指派一至二人及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p>	<p>七、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組成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p> <p>(一)初審小組：工程類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其委員組成依其前段規定辦理；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二)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署指派一至二人及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p>	<p>一、修正決審小組委員指派方式，明定其中一至二人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指派，另修改為本署署長及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之；本署署長及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u>並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u></p> <p>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p>	<p>之，其中一人為<u>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之</u>；本署署長及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p> <p>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p>	
<p>十、優良工程金安獎獎勵：</p> <p>(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 	<p>十、優良工程金安獎獎勵：</p> <p>(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停止「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爰配合刪除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五目。</p>

<p>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p> <p>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p> <p>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p> <p>(二)佳作得獎工程：</p> <p>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p> <p>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p>	<p>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p> <p>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p> <p>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u>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p> <p>(二)佳作得獎工程：</p> <p>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p>	
---	--	--

<p>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p> <p>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p> <p>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p> <p>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p>	<p>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p> <p>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p> <p>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p> <p>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p>	
--	--	--

<p>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p> <p>(三)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建議其獎勵最高記一大功。 3. 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品。</p> <p>(四)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 3. 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品。</p>	<p>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p> <p>(三)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建議其獎勵最高記一大功。 3. 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品。</p> <p>(四)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 3. 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品。</p>	
<p>十二、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p>	<p>十二、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每年八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p>	<p>修正本要點辦理期程第二款在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第三款在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p>
<p>十三、優良工程金安獎參</p>	<p>十三、優良工程金安獎參</p>	<p>修正第一款，其原因在於</p>

<p>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氮氣、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註銷其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獎勵；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p> <p>(二)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p>	<p>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氮氣、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註銷其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之獎勵；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p> <p>(二)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p>	<p>第十點第一款第五目得獎工程需刊載於本署網站，並提供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並於本要點第一款規定在完工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增列註銷第十點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五目之獎勵。</p>
---	---	--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p> <p>(三)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部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座、獎牌，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且應由其自負所有法律責任。</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p> <p>(三)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部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座、獎牌，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且應由其自負所有法律責任。</p>	
--	--	--